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治理效能提升为导向，系统推进监督体系现代化建设，形成覆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评估的全链条监督体系，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确保公司决策的公正性和透明性。监事会全体成员尽职参与公司的各项会议，通过会议深入了解公司的运作与经营情况，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确保决策公正有效的前提下推动决策的完善与落地。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实际开展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共计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华剑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2025 年监事会工作开展计划

（一）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监督职能

2025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忠实履行监督职责，按时列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根据法律规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定期行为检查，确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持续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向法治化、合规化、透明化纵深发展。

2025 年监事会将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严格审议，确保公司定期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反映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一方面督促公司健全财务体系、规范财务运作，另一方面审慎审议财务报告，避免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现象出现，切实站在公司及最广大股东的立场上行使职权，致力于让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通过定期报告能够如实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

2025 年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确认报告的真实及有效性，督促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控制及防范经营管理的各项风险，充分发挥有效监督职能和作用。

监事会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金占用等重点事项加强关注，提高监督水平，积极列席各项会议、掌握公司经营动态，监督决策及审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障公司有序运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二）加强风险防范意识

监事会将通过优化信息沟通机制，对内密切衔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运作体系，构建常态化联络机制以动态掌握公司经营实况；对外依托行业对标开展风险横向评估及内部审查，精准识别业务隐患，构建内外协同的预警网络，全面提升风险管控效能，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等多元主体的合法权益。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